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學生</u>：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u>交換學生</u>、<u>教育實習學生</u>或<u>研修生</u>。</p> <p>二、<u>教師</u>：指專任教師、<u>兼任教師</u>、<u>代理教師</u>、<u>代課教師</u>、<u>教官</u>、<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u>、<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u>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u>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四、<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u>電子通訊</u>、<u>網際網路</u></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u>或難以抗拒</u>，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u>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u>與學生間</u>，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u>學生</u>：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前項第一款之霸</p>	<p>一、為有效處理教師法規範之霸凌行為，同時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精神，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概念定義，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納入，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分別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本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p> <p>二、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p>

<p>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u>五、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p> <p>(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p> <p>(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p> <p>(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三、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期末報告，以分層隨機抽樣調查國內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五至十二年級在學學生，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百分之一點八三之受訪學生曾有遭受網路暴力經驗，較一百零四學年度之百分之零點八，成長百分之一點零三，顯見網路霸凌問題日益嚴重。為凸顯網際網路作為霸凌方式之一，爰針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文字，同時考量難以抗拒要件實務難以認定，爰刪除「或</p>
---	--	--

		<p>難以抗拒」等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為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校園霸凌定義。</p> <p>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修正，另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並無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等文字。</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p>	<p>一、第一線教師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願與態度，對於事件後續發展影響重大。然而，因事件處理之困難、程序冗長、作業繁重等因素，降低教師採取本準則處理流程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校應透過各種措施，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p> <p>二、鑒於家長於霸凌事件之處置扮演關鍵角色，適時由家長會進行協助，能妥善因應霸凌事件之調查與處置，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及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p>

<p>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u>教師、職員、工友</u>（以下簡稱<u>教職員工</u>）<u>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u>。</p> <p>四、學校得善用<u>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u>，辦理<u>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u>，<u>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u>，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u>協調處理</u>，強化校園安全巡查。</p> <p>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u>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u>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u>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u>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p> <p>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p> <p>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p>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p>	<p>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p> <p>四、學校得善用<u>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u>，辦理<u>志工招募研習</u>，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p> <p>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p>家長聯繫網路，以協助霸凌事件之協調處理。</p> <p>三、<u>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u>對於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認識，及其申請調查與檢舉之意願，影響學校是否能及早掌握霸凌事件，避免事態更加惡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四、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p> <p>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另教育部自一百零一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p>
---	--	---

<p><u>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u></p>		<p>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p> <p>五、第二項配合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鑒於事件調查與處理，耗費經費甚鉅，為使學校妥善推動霸凌事件之防制及事件之調查，主管機關應編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u></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p>	<p>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u>危險空間</u>，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範內容在於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爰將「霸凌防制」修正為「霸凌危險空間」。</p>
<p>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u>；學校<u>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u>，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u>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u></p>	<p>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u>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u></p>	<p>一、第一項增訂學校應加強校長霸凌防制權利、義務、責任之認知。</p> <p>二、第二項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等文字，透過校長及教職員工間共同合作處理，強化校園霸凌防制。</p>

同合作處理。		
<p>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p> <p>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u>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u></p> <p>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u>道德心、樂於助人</u>」與校園霸凌防制無實質關係，爰刪除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及學校</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u>學生</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為主管機關及學校協助與輔導對象。</p>
<p>第九條 <u>校長及教職員工</u>應以<u>正向輔導管教方式</u>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u>校長及教職員工</u>應主動關懷、<u>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u>校長及教職員工</u>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u></p>	<p>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教師應主動關懷及<u>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u>，<u>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一、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間，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校長及教職員工可能因自身行為或不諳防制規定衍生霸凌事件，故規範相關人員應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強化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爰增訂第三項。</p>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一、考量校長業務繁忙，恐未能親自召開會議及增加因應小組籌組之彈性，故於第一項增訂副校長亦得為召集人，且現行條文僅規定導師代表為小組成員，過於狹隘，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

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提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公正性，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職員工代表，並移列至第三項，同時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更為完備，增訂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亦同。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培訓機制與第四項規範功能相同，爰刪除之。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之「應」字，應屬贅字，爰予刪除。另主管機關增列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

<p>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p>		<p>員之培訓管道。</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u>受理窗口</u>及通報權責。</p> <p>五、<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u>。</p> <p>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九、禁止報復之警示。</p> <p>十、隱私之保密。</p> <p>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p> <p><u>前項規定之內容</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p> <p>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方便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與檢舉，爰於第四款增列受理窗口。</p> <p>三、為明確規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並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增訂第五款，其後各款款次遞移。</p>
<p>第十二條 <u>校長及教職員工</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p>	<p>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u>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u>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進行通報，無須於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再通報一次，爰刪除第一項「及學</p>

<p><u>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u></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u>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u>、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u>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u>教育主管機關</u>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等文字。另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即以現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文字。再者，校園霸凌行為不一，是否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依法通報，尚應視具體案件而定，爰明定由學校權責人員應視事件情節為之，並移列第一項後段，避免與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混淆。如有違反社政通報義務，依各該法律處理，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所定罰鍰。</p> <p>三、第二項增訂「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於本條以下簡稱當事人。</p>
<p>第三章 <u>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u></p>	<p>第三章 <u>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u></p>	<p>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爰配合修正章名。</p>
<p><u>第十三條</u>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項事</p>	<p><u>第十一條</u>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u>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處理機制及救濟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p>

<p>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u>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u></p> <p><u>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u></p> <p><u>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u></p> <p><u>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u></p>	<p>為通報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為利發現真象及維護被害人權益，宜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得向學校檢舉，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五、第二項所稱任何人，係指除通報義務人外之所有人。</p> <p>六、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八、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非調查學校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p>	<p>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p>

<p>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p>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u>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u>，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u>、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p>爰刪除第一項「拒絕簽名、蓋章」、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第二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等文字。</p>
<p><u>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u></p> <p>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p>	<p>第十一條第四項</p> <p>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u>通報、檢舉或通知</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釐清學校進行之初步調查與後續霸凌因應小組所進行之調查，非屬前後二次之重複調查行為，爰於第一項

<p>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明定初步調查，即指學校應就該事件確認其是否為調查學校，而具有調查權限，爰增訂第一項，此初步調查與後續霸凌因應小組所進行之校園霸凌事實調查，性質不同。</p> <p>三、原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明定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將霸凌事件送交具備調查權限之學校進行調查，且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移送時限之爭議，爰修正三日為<u>三個工作日</u>，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u>當事人</u>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u>前項事件</u>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u>教職員工</u>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文字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文字「受理」修正為「接獲」。</p> <p>三、為擴大本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於第二項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p>
<p>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p>

<p>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為有效過濾相關案件，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加預審機制，爰增訂本條條文。</p> <p>三、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四、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之情形。</p> <p>五、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六、第四項明定不受理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等規定，增加救濟規定，爰增訂本條條文。</p> <p>三、為確保程序正義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p>

<p>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p>		<p>復。</p> <p>四、為避免申訴程序遭濫用，於第二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五、第三項明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u>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內容為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p>	<p><u>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文酌作修正，另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第一款增訂「教學或工作」等文字。</p> <p>三、本準則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p>

<p>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於第二項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u>權力、地位不對等</u>之情形者，</p>	<p><u>第十五條</u>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霸凌行為好發於國中階段，事件中各當事人多屬未成年人，且直接對質行為恐對日後生活、學習造成不利影響，除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外，應避免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之規定。</p>

<p>不在此限。</p> <p><u>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u>當事人</u>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三、配合增訂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且為規範文字明確，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u> 依前條<u>第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u>第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所援引前條之款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u>第二十三條</u>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u>校園霸凌事件</u>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p>	<p>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更加順暢，增列須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之人員，爰於第一項增訂「檢舉人、證人」等文字。</p> <p>三、為了解被霸凌人拒絕配合調查之成因與困難，學校應先提供必</p>

<p>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要之輔導或協助，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之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二十五條</u>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u></p> <p><u>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u>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已規範霸凌事件處理時限，惟部分案件錯綜複雜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處理，故於第一項增訂案件展延規定，以符實需。</p> <p>三、為考量霸凌事件調查結果及後續議處程序之完備性，爰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學校應於接獲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如涉及教職員工，送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如涉及學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學校章則處理。</p>
<p><u>第二十六條</u>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p>	<p><u>第二十二條</u>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內容，將本條第一項「調查及處理結果」修正</p>

<p>方式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u></p> <p><u>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受理申復後，<u>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為「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p> <p>三、考量現行申復機制係針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進行申復有無理由之判定，為避免其公正性遭質疑，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並移例至第三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申復制度遭濫用，維護救濟制度資源，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一款增訂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二)第二款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三)第三款為期相關人員遵守迴避規定。</p> <p>(四)第四款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p> <p>(五)第五款明定審議會進行之程序。</p> <p>(六)第六款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七)第七款明定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	--	--

<p><u>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u></p> <p><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u>第二十七條</u>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u>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u>提起申訴。</p>	<p><u>第二十三條</u>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u>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u>，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u>訴願法、行政訴訟法</u>提起其他行政救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本得循學校申訴程序救濟，毋庸於此特別規範，爰刪除「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等文字。</p> <p>三、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須先向學校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始能提起申訴。</p> <p>四、本條所定申復決定未必為行政處分，縱為行政處分，仍須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始得提起訴願，為避免得針對申復結果或懲處逕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誤解，爰刪除「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等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u>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準用本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處理，</p>

<p>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p>		<p>爰增訂本條文。</p> <p>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及協助程序，爰增訂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u>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u>，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u>當事人改善</u>。</p> <p>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u>管教措施</u>、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u>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u>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u>，立即進行改善。</p>	<p>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u>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u>，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u>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u>。</p> <p>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u>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u>；<u>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u>。</p>	<p>爰增訂本條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送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爰予刪除。</p> <p>三、為給予學校處理學生事件更大彈性，同時考量部分學校未訂有懲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管教措施，以符實需。</p> <p>四、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於徵求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五、當事人如為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第七條、第八條，教師支持中心得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行教師心理諮商輔導或支持工作。</p>

<p>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校園霸凌對學生影響甚大，倘校內資源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得尋求校外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另避免因事件調查之過程而影響後續學生輔導之信賴關係，經學校評估後曾參與事件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學校對於情節嚴重之校園霸凌事件得請求機關僅限於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尚不及於司法機關少年法院（庭），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知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為擴大請求協助機關範圍，爰將「檢察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此所指司法機關，係指廣義司法機關，包括檢</p>

		察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
<p>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u>教職員工生</u>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u>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u></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移列。</p> <p>二、本準則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明。</p> <p>三、本準則有關校園霸凌定義已擴大適用範圍，爰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情形，已包括於修正規定中，無區別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四、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至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而涉及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對</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對</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